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悦汽车”、“公司”）已收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问询内容，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详细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在主营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公司主要产品是自主生产还是委外生产，如自主生产，与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存货和合同负债同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交付困难的情况。

回复说明：

1、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在主营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公司主要产品是自主生产还是委外生产，如自主生产，与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源悦汽车是一家集汽车电子解决方案设计和围绕汽车电子解决方案的元器件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其中汽车电子解决方案包括ABS（汽车电子制动防抱死系统）、PEPS（无钥匙进入系统）EPB（电子手刹系统）、TPMS（胎压监测与预警系统）等一系列的“交钥匙”方案。基于公司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源悦汽车向有代理权的元器件厂商采购技术解决方案中涉及芯片、传感器、电池、蓝牙等元器件，并交付给下游的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

公司实行买断式采购，目前已不再有生产加工环节，库存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方案设计的附加值直接体现在销售给客户的毛利中。目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雅创电子（股票代码：301099）、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商络电子（股票代码：300975）等。

因公司业务性质原因，公司主要设备为研发及办公用设备，人员也主要为研发、财务、采购及销售人员，因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目前营业规模与固定资产



规模、人员规模、人员结构是匹配的。

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存货和合同负债同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交付困难的情况。

2023 年公司新增电子产品代理业务，即公司采购晶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本业务中，晶圆供应商、产品的设计数据、工艺、技术要求均由客户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与晶圆厂沟通、技术交流、签署合同及推进量产交付等工作，该类业务的虽然涉及金额较大，且客户基本上是全额预付货款，但实际毛利较低。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源悦汽车认定该业务属于代理性质的业务，与原有买断式业务有所区别，故根据业务实质将该类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为描述方便，暂不体现相应税费）：

（1）公司收到客户大额预付账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2）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产品报关并完成入库，票证均已获取后

借：存货

贷：预付账款

（4）产品已由客户收取，并完成开票后

借：合同负债

贷：存货

主营业务收入（差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同时存大额存货及合同负债，即在该时点，晶圆代理业务正在履行过程中，处于产品已报关入库，但客户尚未取货、公司尚未开票的状态，2024 年 7 月客户完成该批次晶圆的取货，公司同时在此期间完成开票并确认代理收入。扣除此项后，公司存货及负债余额与往年相比均属处于正

常情况范围，不存在产品交付困难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生产模式、产品类型与功能等，说明是否与英迪迈构成同业竞争及理由，如是，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2) 详细列示与英迪迈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相关销售产品的类型，说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销售调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回复说明：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生产模式、产品类型与功能等，说明是否与英迪迈构成同业竞争及理由，如是，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源悦汽车是一家集汽车电子解决方案设计和围绕汽车电子解决方案的元器件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其中汽车电子解决方案包括 ABS（汽车电子制动防抱死系统）、PEPS（无钥匙进入系统）EPB（电子手刹系统）、TPMS（胎压监测与预警系统）等一系列的“交钥匙”方案。基于公司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源悦汽车向有代理权的元器件厂商采购技术解决方案中涉及芯片、传感器、电池、蓝牙等元器件，并交付给下游的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公司实行买断式采购，目前已不再有生产加工环节，库存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方案设计的附加值直接体现在销售给客户的毛利中。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迈”）主营业务系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1) 从所属行业上看，源悦汽车属于技术型分销行业，英迪迈属于制造业；

(2) 从主营业务上看，源悦汽车主要是跟汽车电子的技术方案和元器件销售，英迪迈系与直流无刷电机屏蔽水泵相关的控制器制造；

(3) 从生产模式上看，源悦汽车无生产环节，买断式采购后，根据自身的技术方案对外销售产品。英迪迈根据自身的技术研发，采购材料并委外生产，最终交付客户为成品控制器模块；

(4) 产品类型上看，源悦汽车产品为元器件，源悦汽车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而英迪迈产品类型为控制器模块，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用、家电用屏蔽泵、节能泵上市公司；

(5) 从功能上看，源悦汽车产品与汽车系统相关，源悦汽车核心价值为代理渠道及方案设计。英迪迈与流体控制相关，主要应用于工业、生活电器等领域，有小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水泵，核心价值为算法控制、专有技术及生产管理和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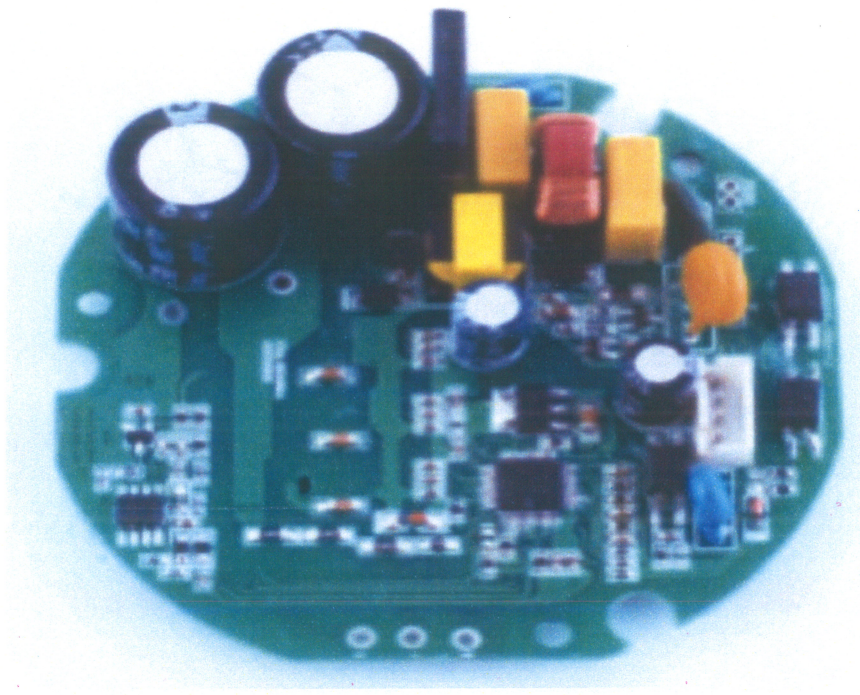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源悦汽车与英迪迈从各个维度上来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家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2、详细列示与英迪迈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相关销售产品的类型，说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销售调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2024年1-6月源悦汽车向英迪迈销售具体金额及明细如下：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芯片	1,004,633.59
MOS	990,832.90
LDO	123,929.20
电解电容	62,561.95
工具	39,577.00
运放	34,260.18
TVS	25,800.89
采样电阻	10,240.71
碳化硅	5,026.12
二极管	1,170.80
合计：	2,298,033.34

英迪迈系控制器模块制造公司，其产品形态如下图：



其中核心算法由英迪迈自行研发,其他材料如 PCB 板、IGBT 模块、MCU、插件铝电解、各类 IC、二极管、三极管, MOS 管、接插件, 连接线、压敏、电阻电容等, 以及相关辅材, 如纸箱、气泡膜、包装包材等均需对外采购, 因部分材料(如 MCU、传感器)源悦汽车具有代理权, 因此英迪迈如需采购相关品牌的材料, 需要通过源悦汽车代为采购。源悦汽车按照公允价格向英迪迈进行销售, 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4 年 1-6 月, 源悦汽车对外销售金额为 152,692,445.73 元, 向英迪迈销售 2,298,033.34 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1%, 源悦汽车向英迪迈销售比重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极低, 且向英迪迈销售产生的毛利仅为 20 余万元, 不存在通过向英迪迈销售调整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动

请你公司结合一级子公司芯辰科技的投资情况, 详细说明公司短时间成立一级子公司芯辰科技后出售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列示交易对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安排, 说明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回复说明:

- 1、说明公司短时间成立一级子公司芯辰科技后出售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全球芯片现结构性短缺同时受

汽车市场的复苏、汽车电子化程度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芯片需求增加,导致汽车芯片领域出现较大的供给缺口,尤其是车用 MCU 等芯片。

源悦汽车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汽车芯片供给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不足,从而直接对源悦汽车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当时车用芯片普遍短缺,芯片价格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部分汽车分销企业开始布局芯片设计行业,通过并购或自主设立的形式获取芯片设计团队,以提前预定晶圆产能,进一步锁定芯片供应。如雅创电子(股票代码:301099)通过收购 Tamul 的知识产权、经营权和存货的方式,获得了 Tamul 已经拥有的经销商及客户。同时建立了电源管理 IC(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团队,雅创电子的募投资金主要用途即用于建设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在当时的背景下,源悦汽车也开始布局相应 IC 设计行业,故在 2021 年 5 月开始决定设立芯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科技”)。但因公司资金较为有限,短期内无法完全向芯辰科技提供其业务所需的大规模资金,并随着芯片短缺逐步缓解,IC 设计行业步入低谷期,业务量开始逐步下降。考虑到短期内芯辰科技无法与源悦汽车形成合力效应,为减少预期投入,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决定剥离芯辰科技。并于 2023 年 9 月经董事会同意,剥离相关业务。

2、列示交易对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安排,说明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芯辰科技剥离主要交易对方为芯辰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一、 标的股权转让及价款

1. 双方确认,源悦汽车将标的股权转让给芯辰微,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实缴 2420 万元。

2.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2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款”)。

3. 本协议签订后,芯辰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将转让款支付给源悦汽车。

4.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二、 标的股权登记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就转让的有关事宜,芯辰科技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目标公司将芯辰微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进行章程变更。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芯辰微取得股东身份,芯辰微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就转让的有关事宜,芯辰科技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芯辰微予以配合。

3. 芯辰科技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芯辰微出具书面的证明。

4.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审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均由芯辰科技承担。

5.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果未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且逾期超过 60 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芯辰微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直接解除本协议。

三、 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下述全部事项应作为芯辰微支付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1. 源悦汽车转让标的股权已经按照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取得了合法授权,并完成内部所需之必要程序。

2. 芯辰微对受让标的股权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完成内部所需之必要程序。

3. 本次转让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4.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其法律地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止至芯辰科技剥离日,源悦汽车向芯辰科技实际投入 2420 万元,芯辰科技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06.17 万元,公司对外出售价格为 2420 万元,与实际投入持平。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源悦汽车已收到收购方支付款项合计 2075 万元,仍有 345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双方协议,上述款项仍在信用期间内,经确认有望在 1-3 个月内完全收回。

综上所述,源悦汽车成立芯辰科技及剥离芯辰科技均系具有业务实质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问题 4：关于收购事项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跃岭股份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详细说明上市公司跃岭股份终止收购事项的详细原因，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对发现问题的解释说明。

回复说明：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证券代码：002725）收购源悦汽车的背景及终止原因

跃岭股份所处的行业为铝合金车轮行业，现处于成熟期，近些年发展遇到瓶颈尤其是 2023 年度还产生亏损，急需转型摆脱困境。且经了解，跃岭股份存在资本运作的需求。2024 年 2 月经中介机构介绍，跃岭股份与源悦汽车进行洽谈，拟将源悦汽车作为被并购标的。

因 2024 年 4-6 月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且在该时点上监管机构并不支持跨行业收购，跃岭股份的并购积极性也消失，考虑到前期已经支付了 500 万元意向金，跃岭股份以无法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协同效应为由，要求交易对手方全额退还意向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 15.1 条约定，‘如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第 15.2 条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因此希望交易继续推动。

跃岭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单方面发送了《终止交易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跃岭股份发送了《关于<终止交易通知书>的回复》，要求上市公司明确指出源悦汽车信息披露事项与尽调结果不符之具体事项，给出明确的依据，并说明该事项违反的具体规则，且不同意本次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但跃岭股份仍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单方面对外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隐瞒终止的真实原因，捏造一个莫须有的理由来诋毁源悦汽车。源悦汽车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其挂牌后的财务报表均经过有资质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跃岭股份的诋毁行为，对公司声誉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名誉及形象，源悦汽车对跃岭股份网络侵权责任进行了诉讼，并已立案，目前在审理程序中。

2、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对发现问题的解释说明

2024年4月跃岭股份派遣中介机构进入源悦汽车做尽职调查以来，源悦汽车均予以充分地配合，并对跃岭股份及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给予详尽的解答。源悦汽车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要求跃岭股份明确公司在哪些不满足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条件的情形，但截至目前，其仍未给予任何回复。且跃岭股份未通过任何渠道向公司提交过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尚不清楚跃岭股份所指的“对发现的标的公司存在的问题，标的公司给出的解释未能消除合理怀疑”是哪些事项。

根据参与尽职调查的公司人员回忆，在2024年4月24日，中介协调会上跃岭股份及其委派的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如下：

(1) 时任源悦汽车董事长傅国先生除任职于源悦汽车以外还在深圳市昂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科技术”）担任董事及副总裁。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傅国先生辞去昂科技术副总裁职位，薪资改为源悦汽车发放。

源悦汽车回复：后续傅国先生会辞任源悦汽车董事长职位。

(2) 公司并未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应的竞业限制协议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补签相关协议。

源悦汽车回复：会按照要求请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源悦汽车共有11名员工为岗位外包工（年报中已单独列示）。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源悦汽车减少相关外包工。

源悦汽车回复：因部分员工为异地工作，想在当地缴纳社保，但源悦汽车只能通过外包形式聘用相应人员。

(4) 梳理关联企业清单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提供尚未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完善关联企业清单。

源悦汽车回复：尽快补充提供。

(5) 研发人员近年变动较大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关注风险，稳定核心员工。

源悦汽车回复：后续会尽力稳定研发人员。

(6) 知识产权部分发明人为离职员工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建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源悦汽车回复：知识产权归属没有争议，后续会联系相关离职人员配合律师签订相关承诺。

(7) 公司有向同行业企业采购，又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事项。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有类似情况，建议搜集信息说明。

源悦汽车回复：这是行业惯例，后期会尽力减少，但会持续发生。

(8) 晶圆产品代理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问题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按照净额法确认。

源悦汽车回复：公司已按净额法确认。

(9) 研发费用内部控制流程相关文件尚需补充完善，核算项目需要与可比上市公司口径保持一致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补充完善立项报告审批、研发项目进展报告、结项报告。

源悦汽车回复：公司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做了研发加计扣除报告，已建立符合当地税务及科技部门要求的研发报告，但愿意按照跃岭股份的标准细化报告要求。

(10) 跃岭股份收购源悦汽车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能否满足交易所审核。

跃岭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建议：跃岭股份聘请相关行业或产品专家，对公司（TPMS）研发和技术能力进行分析判断，确认产品化后的市场竞争力。

源悦汽车回复：目前来看在汽车轮毂上预装 TPMS 系统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源悦汽车掌握相关技术及渠道，可以配合跃岭股份进一步解释。

以上为尽调主要问题、中介的主要解决方案以及源悦汽车当时予以的回复，因上述事项公司均根据所处行业特性、业务实质、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等予

以回复，各方均同意继续推进，为统一源悦汽车与跃岭股份的财务核算口径，公司同意年报审计结束后改聘跃岭股份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事务所，并协助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跃岭股份口径保持一致;也同意根据需要，配合延长并购时间。

但 2024 年 6 月中旬，跃岭股份因其收购的推动因素消失，突然通知希望取消收购，并要求退还意向金，双方高层就此事做了相应沟通，但未有明确结果。跃岭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直接单方面披露解除协议。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